

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围绕《条例》要求编写本报告。所列数据信息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平桥区水利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水利中心工作与群众关心问题，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保障了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提高政府部门公信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通过单位政务公开宣传栏、led大屏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42条，通过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开行政许可17件。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动态梳理局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全年制发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为0件，废止为0件；定期开展审查，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动态信息，在平桥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布行政许可，实现政务公开信息共享。

（五）监督保障:强化工作部署，压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区政府每年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提升了各单位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股室年度目标考核，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自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主动公开意识需加强：部分科室信息提供主动性不足，需加强内部调度。
 - 2、信息公开时效性待提升：防汛抗旱等时效性强的信息偶有发布延迟。
 - 3、社会影响面仍然不够宽，群众热情与关注度不够高。
- （二）改进措施情况
- 1、强化培训与考核：组织政策学习，将信息公开纳入股室绩效考核。
 - 2、优化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快速发布流程，确保时效性信息及时公开。
 - 3、创新解读形式：加大 led 大屏多媒体方式宣传，增强政策传播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为 0。无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区水利局将持续以公众需求为导向，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高质量、精细化发展，为水利事业营造更优政务环境。